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江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郭秀丽、陈志岩、李龙崽因有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杨发铨、章如佳因有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请股东审阅《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报出。具体详见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章如佳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更好、更快捷地执行下去，要求免去章如佳公司监事之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郭军为新的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法定监事人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

有效地推进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要求任命郭军为新的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留辉、祝志建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章如佳	监事	离职	2021年5月 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军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